

上海政法学院人事处 主编

中美教育比较漫谈

图书馆

1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0649.21
40

中美教育比较漫谈

上海政法学院人事处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教育比较漫谈/上海政法学院人事处主编. —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

ISBN 978-7-5520-1136-4

I. ①中... II. ①上... III. ①高等教育—对比研究—
中国、美国—文集 IV. ①G649.21-53 ②G649.7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8991 号

中美教育比较漫谈

主 编:上海政法学院人事处

责任编辑:杜颖颖

封面设计:黄婧昉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0.25

字 数:19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136-4/G·456

定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刑事和解相关问题探究	杜雪晶 吕英杰	1
亚裔美国人与“模范少数民族”的称谓	耿 莲	9
中美大学教育的异同及思考		
——以 CSULB 为例	段媛媛	16
中美法学教育比较研究	陈丽天	23
中美高等教育中课堂讨论法的比较与借鉴	颜湘颖	31
信息技术环境下管理学双语课程互动教学模式研究	宋 源	39
细节之处现差距		
——中美高等教育管理理念差异研究	周占军	46
文化及文化产品不能简单地复制和模仿	刘 宪	53
双语环境下互动教学的特点及问题		
——以《国际贸易实务》双语课程为例	郝 洁	61
美国流行文化的意识形态功能及其对中国大学生的多维价值渗透	宋德孝	71
美国高等教育之我见		
——CSULB 访学所闻所思	丁茂中	80
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理论分析与实践借鉴	张 慧	88
对美国课堂教学师生有效沟通的探索	陈 冲	95
美国大学计算机教育教学研究及启示	潘晓辉	102
美国大学生医疗保险及其借鉴	何 英	110
“没有围墙”的大学教育	张东平	119
从“模糊”到“清晰”		
——美国高校管理理念的演进和启示	高璐敏	126
大学数学教学中多媒体课件的应用	何怀玉	134
借鉴美国教学经验改革计算机基础教学	盛 宇	142
A simple Comparison between American and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by GUO YE	149

刑事和解相关问题探究*

杜雪晶 吕英杰**

摘 要: 在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进程中,被害人的法律地位不断提升,刑事和解制度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确立。作为一种刑事纠纷解决方式,刑事和解在刑法民法化、刑罚轻缓化的时代背景下,正彰显其重要性和必要性。文中分析了刑事和解焕发生命力的主要原因;刑事和解对被害人和加害人的人权保障价值;美国辩诉交易制度与我国刑事和解制度异同等问题。

关键词: 刑事和解 人权保障 辩诉交易

刑事和解制度,又称为“加害人与被害人和解制度”,是指刑事诉讼中,加害人以认罪、赔偿、道歉等形式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后,国家专门机关对加害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免除处罚或者从轻处罚的一种制度。¹

任何一种现象产生,都是其背后复杂的原则、价值、功能等各方面因素激烈博弈的结果。刑事和解被确立为一种刑事诉讼制度,更是经过理论和实践的不断锤炼,不是盲目冲动的产物。因此有学者指出“刑事和解乃是在传统诉讼体制的缺憾中孕育,并在社会的急迫需求中迅速勃兴。”²刑事和解焕发生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被害人运动的高涨

在原始的报应型社会里,“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报复思想盛行,被害人被赋予了非常大的权利,甚至占据核心地位。如在《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如此规定,

* 该成果受2013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项目名称:刑事和解实践基地;项目编号:YC-2013-04-12。

** 杜雪晶,女,蒙古族,1975年11月出生,内蒙古通辽市人,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刑事法学。

吕英杰,女,汉族,1988年12月出生,河北张家口人,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无论是刑事案件或是其他案件的判决,往往由双方当事人自行来执行。”这一时期被称为“被害人黄金时期”。工业革命开始后,人们关心更多的是如何处理犯罪人,司法制度开始转向以犯罪人为导向。自此被害人的地位一落千丈。1941年德国犯罪学家冯·亨蒂(Von Henting)首次提出:“被害人在犯罪与预防犯罪的过程中,不只是一个被动的客体,而是一个积极的主体。不能只强调罪犯的人权,而且要充分地肯定和坚决保护被害人的人权。”³从此,很多国家都开始重新关注被害人的权利和地位,正式进入“被害人时代”。

二、监狱矫正失败,司法资源与效率不足

美国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监禁率最高,且施用了严峻的刑罚。如果监狱矫正发挥了我们想象中的强大作用,那美国应该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然而显然事实并非如此。有调查显示罪犯监禁释放后的再犯比例一般在66%~68%。⁴而且监狱也带来了相当大的副作用,比如说监禁破坏了犯罪人与家庭、社会的关系,成为训练新犯罪成员的基地等。此种现状引起了人们对监狱矫正是否真正有效的批判与思考,也促使更多人将目光投向了方式更为平和、效果更加明显的“刑事和解”,以期用一种充满人性关怀的制度去实现监狱所不能达成的目标。

刑事和解作为一种刑事纠纷解决方式,在刑法民法化、刑罚轻缓化的时代背景下,正在日渐显示其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规定了刑事和解制度,“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对刑事和解内涵的理解,我国主要分为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理论界的代表性观点,认为刑事和解是一种以协商合作形式恢复原有秩序的纠纷解决方式,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加害人以认罪、赔偿、道歉等方式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国家司法机关不追究加害人责任、免除处罚或者对其从轻处罚的一种制度。⁵第二种观点是实务部门的普遍见解,认为刑事和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得到被害人的谅解,被害人要求或者同意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而达成协议。根据达成的刑事和解协议,检察机关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或者起诉后建议人民法院

从轻、减轻判处。⁶

在西方国家,通常也在两种意义上来使用:第一种认为,刑事和解就是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解(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VOR),一般是指犯罪后,通过调停人的帮助使加害人与被害人坐下来进行直接的对话,协商解决刑事纠纷与冲突的一种刑事司法制度。⁷另一种意见认为刑事和解是西方国家的被害人与加害人调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被害人与犯罪人会议、当事人调停或者恢复正义会商和解项目的统称。

虽然文字表述略有不同,但深究刑事和解之实质可见,所有观点都是通过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达成互利的且不违法和损害司法权威的协议,然后有关司法机关根据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及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作出相对有利的处理。但从司法实践来看,我国的刑事和解更倾向于解决民事问题,而对于刑事问题的解决程度和空间较为有限,终结刑事程序的功能不是很强大。而国外通常则认为刑事和解不仅适用民事问题也适用于刑事问题,即加害人与被害人基于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则可能终究解决加害人刑事责任的问题,即西方国家理解刑事和解是双方达成协议后就不需要进入传统的刑事司法系统,否则,该案件理应不适用刑事和解。

因此,立足我国的理论与司法实践,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加害人以赔偿、道歉等方式与被害人在因其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民事赔偿问题上达成和解,国家专门机关可以据此情节对加害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免除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一种制度。⁸刑事和解要建立在加害人与被害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并强调被害方的实质自愿;其次,刑事和解协议的内容要经过有关司法机关的审查与确认,确保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当然,这些元素在刑事和解中的充分实现也反映了这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任意性特质,即内含着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合理内核。

传统刑事司法模式以国家为主导,忽略被害人、加害人在刑事纠纷解决中的作用,而刑事和解则是构建“加害人—被害人—国家”模式,突出了被害人和加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主体地位。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和解,其最大的价值就是明确了当事人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人权。

对被害人来说,刑事和解的人权保障价值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主体地位提高

在传统的对抗性司法中,以抗诉机关与加害人的诉讼关系为主,很少考虑被害

人的意愿,实际上排除了被害人的主体地位。而在刑事和解中,被害人有充分的参与权与发言权,甚至可以直接决定是否开启和解程序。刑事和解以被害人的利益为中心,提升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通过对程序的选择和主导,影响司法进程的推进和控制,被害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真正得以确立。⁹

二、被害人的物质利益尽可能得到恢复

传统刑事司法模式,被害人只能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物质利益赔偿。但实际情况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效果并不明显,大部分案件被害人的物质利益得不到满足。有证据显示,在一些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践中,民事判决的执行率为零。¹⁰在刑事和解中,加害人通常在诉讼开始前就主动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尽可能使被害人的物质损失得到修复,回到初始状态。实际上,这样对被害人来说是更有利的。因为“不断增加的研究正在质疑报应性司法范式的某些主要假定。这些研究表明,犯罪被害人远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具有报复性。”¹¹被害人不像想象中的具有报复性,非得采取“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手段获得报复性满足,反而是变得更“实在”。因此对于被害人来说,与其满足抽象意义上的社会利益、国家利益,还不如满足自身利益,恢复受损关系来得实在。

三、被害人可以得到精神慰藉,减轻心灵创伤

现代社会人们对精神的需求上升对物质的欲求反而有下降的趋势,犯罪造成的物质损害尚可以恢复,但精神损害却不能在短时间内甚至永远都不可能得到修复。在刑事和解中,双方当事人是平等的主体,被害人可以向加害人诉说其所遭遇的精神创伤,发泄内心的苦闷情绪,而加害人的真诚悔过至少能让被害人的精神得到慰藉,尽可能抚平创伤。相对于传统刑事司法来说,刑事和解更具人性化色彩,“以人为本”,最大限度保障人权。“(刑事和解)有助于缓和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冲突关系,减轻被害人的焦虑与仇恨,尽快恢复被害人心理与情绪的稳定,重新树立安全感,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被害人现实利益的最终实现。”¹²

对加害人来说,刑事和解制度也保障了他的人权。

首先,刑事和解为加害人提供了寻求刑罚以外的纠纷解决途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检察院视犯罪情节可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理。¹³“刑罚使人更冷酷、更具疏离感、更强化了抗拒的力量,因而难以达

到矫治的目标。”¹⁴刑事和解为加害人提供了免受或减轻刑罚的可能,适当地发挥了刑法的谦抑精神。其次,刑事和解有利于加害人顺利回归社会。通过与被害人面对面的交流,加害人能更深刻了解自己所造成的伤害,并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懊悔。在悔恨的基础上,加害人就更勇于承担责任,弥补过错。同时由于加害人的真诚悔过,社会会以一种包容的心态去接纳加害人,而不是贴上“犯罪人”的标签。因此,刑事和解可以为加害人重新融入社会奠定基础,有利于保障其人权。

美国辩诉交易制度与我国的刑事和解制度有相似之处,这两种制度的产生都是为了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都是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以说,两者都是民商事法律中的契约自由思想在刑事法律中的体现。但两者之间也有着明显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生的原因不同

辩诉交易在美国产生主要是为了缓解犯罪率上升所造成的办案压力,也为了克服对抗式诉讼模式所带来的判决的不确定性,同时也是为了克服沉默权、证据开示等制度所造成的办案难度的增加。刑事和解主要是在被害人学的发展和恢复性司法理论的影响下产生的,我国刑事和解的确立一方面受西方刑事法律思想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

二、适用范围不同

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所适用的案件范围没有明确的限制,通常来说可以适用于轻罪也可以适用于重罪。我国的刑事和解制度仅适用于特定的轻微刑事案件,且不适用于累犯,具体来说只能适用于两类公诉案件,一是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案件;二是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但同时不适用于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¹⁵

三、参与者不同

辩诉交易制度的交易双方是检察官与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法官一般只是在

双方达成协议后对该协议予以确认,而不参与协商,而且没有被害人的参与。我国的刑事和解制度的协商双方主要是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时还包括其他的相关人员,如双方当事人的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双方当事人的律师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而公检法机关可以参与双方当事人的和解,但其主要是对和解进行促进和监督并在和解结束之后制作和解协议书,而不作为协商的一方。

四、协商的内容不同

辩诉交易中协商的内容主要是两项,一项是被告人同意作有罪答辩,另一项是检察官作出量刑承诺,即减少刑期、降低罪名、减少罪名等。我国的刑事和解协商的内容主要围绕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包括加害人的认罪、悔过、道歉、赔偿或补偿与加害人对被害人的谅解,而关于对被告人的处罚问题是由公检法机关来决定的,不在双方的协商内容中。

五、适用的前提不同

辩诉交易适用于部分案件证据不很充足,且控辩双方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我国的刑事和解适用的前提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的。

六、适用的目的不同

两者的适用目的之一虽然都是为了尽快结案,但其根本目的不同,辩诉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对抗式审判的不确定性,减轻控方的举证压力,同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达成辩诉交易一般不需被害人的同意。我国刑事和解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间的纠纷,缓解社会矛盾,特别注重保障被害人的利益。可见,这两种程序所保障的对象侧重点不同。

七、协议的效果不同

美国的辩诉交易在控辩双方达成协议后,由法院进行审查,法院一般会依照协议来定罪量刑,而不再进入正式的庭审程序。我国的刑事和解,在被告人与被害人

达成和解后,通常会根据和解所处阶段的不同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法院依当事人形成的和解来制作和解协议书,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制作的和解协议书要由法院对其自愿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量刑问题不属协议书的内容,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提出从宽量刑的建议,最终由法院进行判决;检察机关也可以直接做出不起诉的决定。

刑事和解注重社会关系的恢复,辩诉交易注重刑事诉讼的效率;刑事和解中有辩诉交易的元素,主要因为这两项制度中都存在协商,都会形成一份协议,而且加害人都因此而获得较轻的处罚。

刑事和解制度的产生与西方传统刑事观念的转变有关,1970年代以后,西方开始改变原有刑事诉讼程序中强调保障被告人权利而忽视被害人权利的状况,被害人的地位得到重视,出现了“被害人学”和恢复性司法理论,从而刑事和解制度也随之出现,并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的司法实践中纷纷确立。我国刑事和解分为两种。

一种是自诉案件的刑事和解。在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中就已经确立并一直沿用至今,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这种和解是由自诉人和被告人即加害人和被害人双方进行协商的,不存在司法机关的参与,且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而终止案件,这种和解是我国特有的和解形式,确切地说,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刑事和解。

另一种是公诉案件的刑事和解。我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和解制度,规定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我国刑事和解制度从试点到确立经历了10年的时间,最早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轻伤害案件处理程序实施规则》,规定了对于轻伤害案件可以由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检察机关可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后来,北京、浙江、上海等省市也针对轻微的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程序作出了规定。2006年7月在北京召开了“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和解”研讨会,对我国诉讼案件的刑事和解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深入研究。¹⁶

我国传统的儒家文化为辩诉交易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思想基础。“以和为贵”的精神历来是我国传统的儒家文化所推崇的,辩诉交易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和刑事和解制度一样,避免两败俱伤、实现“双赢”,迎合了中国人的这种传统心态。

刑事和解制度的试点不仅提高了诉讼效率,而且还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符合和谐社会的总要求。2013年1月,刑事和解制度正式实施。刑事和解制度的最终确立,为我国刑事诉讼中树立公诉案件协商的观念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日后我

国引入辩诉交易制度提供了观念基础。

参考文献

1. 陈光中、葛琳:《刑事和解初探》,《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
2. 杜宇:《理解“刑事和解”》,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8页。
3. [德] 汉斯·约阿希德·施耐德著,许章润译:《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9页。
4. [美] 大卫·E·杜菲著,吴宗宪译:《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8页。
5. 陈光中、葛琳:《刑事和解初探》,《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
6. 参见湖南省人民检察院2006年《关于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办理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条。
7. 刘凌梅:《西方国家刑事和解理论与实践介评》,《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
8. 樊崇义:《走向正义——刑事司法改革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9页。
9. 宋英辉主编:《刑事和解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2页。
10. 按照北京市崇文区法院的调查,该院从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执行率为0。参见“多年来崇文区法院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执行率为0”,2005年8月22日《法制日报》。
11. [美] 博西格诺等著,邓子滨译:《法律之门》,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658—661页。
12. 宋英辉主编:《刑事和解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2页。
13.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108条。
14. Braithwaite, John, (1999) A Future Where Punishment is Marginalized: Realistic or Utopia?, UCLA Law Review, Vol. 46, No. 6.
15.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77条。
16. 刘少军、李延奎:《论辩诉交易与刑事和解的差异与融合》,《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11年第1期。

亚裔美国人与“模范少数民族”的称谓

耿 莲*

摘 要:在美国近 100 年间亚裔美国人的固定形象从“苦力”到了“模范少数民族”,然而真实的情况是这样的吗?本文将揭示这一称谓下压抑的真实情况。这一称谓也给亚裔带来了极大的麻烦,亚裔社会的问题得不到社会关注,同时也使亚裔与其他处于劣势的少数民族特别是黑人产生了冲突,因此亚裔要摒弃这一固定形象的桎梏才能获得自由。

关键词:美国社会 亚裔 移民 种族歧视与冲突

亚裔美国人在美国人心目中固定的形象有了极大的改变。100 年前,他们被看作是愚蠢懒惰的,只知吸食鸦片,是只配做下贱体力劳动的“苦力”。一提到他们,大多数的美国人很自然地把他们跟他们积贫积弱的祖国“东亚病夫”联系在一起。¹

然而今天人们一提到亚裔美国人,脑子中马上会冒出这几个词来:“绝顶聪明”“理工科天才”“重视家庭”“成功企业家”。人们认为在所受教育以及收入方面,亚裔美国人都超过美国的平均水平,甚至超过了白人。“所有的亚裔都挺成功的”,这是美国人的普遍看法。政治领袖们也经常会说到:“亚裔美国人由于自身的努力成功实现了美国梦”,所有的这些都给了人们这样一个印象,亚裔是努力的成功的,是美国成功之梦的典型代表,因此亚裔就被美国人冠之以“模范少数民族”的称号。

人们禁不住会想为什么亚裔的形象变化会如此之快?或许这是由于美国的新闻媒体,学术著作及好莱坞电影对亚裔的描述刻画产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媒体不停地讲述“亚裔神童”的故事以及亚裔美国人在美国大学特别是常青藤联盟名校中的高入学率。也或许是由于政客对亚裔美国人的夸赞。美国总统里根曾将亚裔美国人称作:“我们希望的榜样”。在《东方人在北美的生存能力及成就》一书中卡尔加里大学心理学教授飞利浦·沃农深刻地刻画了在美国人心目中流行的亚裔美国人的印象。在书中对那些移民到美国和加拿大的中国人以及日本人,沃农这样

* 耿莲,上海政法学院外国语学院。

写道：“东方移民——日本人及中国人在美国和加拿大的经历提供了这样一个显著的例子：恶劣的环境并不会影响到智力的发展。在过去，这些东方移民毫无疑问地经历了艰辛，敌视以及歧视。他们被看作劣等民族，只能胜任不需技能的体力劳动，永远不可能跟白人平等。然而东方人还是生存了下来，并最终强盛甚至他们被看作在教育 and 职业上比大多数白人还要有成就。”²

当人们看到看到亚裔美国人有更高的教育特别是大学教育水平和收入时，“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就更具有了说服力，正如下表所示：

Asian-American education and income, 2010

	Percent with bachelor's degree or higher*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U.S. population	28	\$49,800
Asians	49	\$66,000
Whites	31	\$54,000
Blacks	18	\$40,000
Hispanics	13	\$33,300

Asian-American key demographics, 2010

	Foreign born	Recent inter-marriage rate	Majority or plurality religion	Satisfied with life	... with country's direction	Belief in hard work**
U.S. Asians	74%	29%	Christian	82%	43%	69%
General public	16	15	Christian	75	21	58
Among U.S. Asians						
Chinese	76	26	Unaffiliated	84	41	61
Filipino	69	48	Catholic	82	30	72
Indian	87	12	Hindu	84	47	75
Vietnamese	84	18	Buddhist	82	56	83
Korean	78	32	Protestant	83	48	64
Japanese	32	55	No plurality	81	36	59

* ages 25 and older

** share that agrees that "most people who want to get ahead can make it if they're willing to work hard"

Source: Pew Research Center analysis of 2010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Integrated Public Use Microdata Sample (IPUMS) files

BAY AREA NEWS GROUP

是否这些就可以证明亚裔比其他种族更成功？特别是当第一代亚裔移民的普遍形象进入人们的头脑中时，“模范少数民族”的称谓更有说服力了。第一代亚裔移民的普遍形象是：他们是为了逃离专制统治、落后、饥荒或战乱才身无分文地来到美国这个充满机会的地方的。他们随身带来的也只有穿在身上的衣服。随后由于他们在教育以及职业上的辛勤努力，他们最终成功了，实现了美国梦想。这似乎为“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增加了说服力。但仔细考虑时会发现，“模范少数民

族”所形成的亚裔的固有形象是有误导性的。

首先它使人们忽略了亚裔在移民前的自我选择,这一点是与非裔不同的。亚裔大都是自愿来到美国的,他们中的大多数在本国就是中上层阶级,是有能力移民的阶层。对休斯敦地区的亚裔人口作了仔细的调查后,斯蒂芬·克林伯格博士进一步确认了亚裔在移民前的优势社会背景。“调查显示了亚裔在休斯敦地区的相对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们从母国带来的教育及中产阶级背景,”克林伯格博士讲到:“调查的一个结论就是我们必须摒弃‘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强加到亚裔身上的模式化形象。它使人们忽略了很多亚裔移民前都是教育和职业精英。”⁴

在很多亚裔家庭里,父母双方至少拥有学士学位。在这样的家庭中,无论是什么族裔,孩子都有更高的成功可能性。亚洲社会普遍也更强调教育。当亚洲移民遭受语言障碍及种族歧视时,他们更可能会把接受教育作为一条可行的成功途径。当其他成功的途径受阻时,亚裔往往选择那些受教育程度影响的职业。⁵正像弗兰克·吴在他关于亚裔的书中所说:“他们都是在父母的严格监护下长大,他们的父母牺牲了一切,就是为了下一代能比他们有出息,能够给整个家族增光。”⁶如此高的期望及压力也是亚裔教育成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另外的两个因素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亚裔的平均家庭收入会比较高。首先,美国的移民政策长期以来歧视亚洲移民,只青睐那些有职业技能或更高教育的,这些人更容易有较高的收入。其次,亚裔家庭成员的工作比例较高,就使整个家庭的收入自然就高了,但人均收入未必就高。有时美国的统计并没有把日裔美国人和在驻美日本跨国公司担任重要职位的日本人(非美国公民)区分开。由于这些人收入很高,当把这些人的收入也统计在内的话,亚裔的平均收入毫无疑问就会高于其真实的水平。

以上信息从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亚裔有较高的教育及家庭收入。这就破除了这样一个迷信:华裔从一无所有到实现美国梦,仅仅是由于他们是亚裔。

当今许多像弗兰克·吴一样的亚裔学者都在驳斥“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然而很多人却不理解他们为何摒弃这样一个褒扬性的称谓。但正如弗兰克·吴在他的书中所说:“摒弃这样一个称赞性的称谓对于亚裔获得独立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模范少数民族的神话值得人们批判性地深思。”⁶

一方面“模范少数民族”掩盖了亚裔的真实境况,甚至给他们造成了负担和桎梏。另一方面,这一神话也可被一些人用来攻击那些不太成功的族裔,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从而会导致种族关系紧张。

首先,过分强调亚裔的成功,使人们忽略了亚裔美国人在各个方面所面临的种

族歧视的问题。尽管人们总是把亚裔想作一个整体,但统计数据却显示了不同的情况。例如,亚裔美国人的贫困率是非西裔美国人的两倍。其文盲率是非西裔美国人的 5 倍。1994 年,亚裔的贫困率是 15.3%,而全国的平均率是 14.05%,白人是 12.2%。⁷

在收入方面具有相同资格的亚裔和白人也是极为不平等的。根据美国玻璃天花板协会 1995 年的统计,亚裔在很多职业领域同样的工作赚的钱都比白人要少:亚裔男性比白人男性少 10%~17%,而女性则比白人女性少 40%。

另一方面亚裔受教育的程度普遍较高,但他们却没有因此而得到回报。在教育上及同等学历上的投资亚裔的回报相对较小,因为亚裔的收入比那些跟他们有同样教育背景的白人低得多。

亚裔不但在收入方面无法与白人达到平等,在晋升方面也遭受到了玻璃天花板。根据美国民权协会的调查,在美国出生的亚裔男性比与他们具有相同教育及职业背景的白人男性做管理性工作的比率低 7%~11%。⁷

亚裔与白人在收入和晋升上的不平等从某种程度上也与“模范少数民族”有关系。经常听到人们说:“亚裔在技术领域出类拔萃,可他们却成不了优秀的经理”。“模范少数民族”的神话似乎给了人们这样一个印象:亚裔在理工科方面有天赋,因此他们宁愿在研发领域工作赚较少的钱,也不愿被提升到管理层职位上去。因此一些亚裔从事专门性的工作也非自愿,从而导致了亚裔在管理层中的低比例。

除了限制了亚裔的晋升和职业选择,这一神话也带来了其他方面的限制。首先它暗示亚裔服从并忠诚于权威、老板和国家。这一点可以被种族主义者和统治阶级所利用。他们总期望亚裔遵从于被动温顺的家仆和艺妓的固定形象。他们也期望亚裔总是服从人们的命令。这就造成了这样一个错觉:如果亚裔受到了老板的不公正待遇,他们要么选择离开,要么开自己的公司,但从来不会起诉。⁸

除此之外,“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也给亚裔本人带来了极高的压力。在获得成功后,亚裔家庭及社会就把教育作为提高社会地位的一条非常有用的途径,从而亚裔的学生都得面对来自父母的难以达到的期望。他们不能像其他孩子那样,他们必须成为全优的学生。这些孩子必须时时努力,时时处于巨大的压力下,以实现“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下父母社会对他们的期望。当有些孩子发现他们达不到这一期望或承受不了这些压力后,他们开始以其他途径证明自己的价值。期望或压力过高或许是近年来加利福尼亚州亚裔青少年犯罪率增长的原因之一。另外亚裔女性的自杀死亡率在年龄 15~24 岁的美国所有女性中是最高的。在五年级到十二年级的学龄男孩中,亚裔男孩遭受的来自父母的身体上的虐待是白人男孩

的两倍。处于如此高的压力下的孩子是不可能全面发展的。他们可能在学业上取得成功,但是对未来同样至关重要的心灵和思想发展却被忽视了。⁵

“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的另一误导性是它将亚裔一概而论。正如弗兰克·吴所说:“这一称谓使人们在讨论美国人民时想当然的以族裔而不是个体作为讨论的基础。”结果亚裔不同群体间的巨大差异也被掩盖了。这一称谓在给亚裔带来了难以实现社会期望的巨大压力的同时还使亚裔中的弱势群体不被社会所关注,因为许多“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的笃信者认为亚洲是一个有着相同的家庭及职业价值观的地方,然而事实上亚洲有着 27 个不同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地域、语言、文化、宗教和经济体系截然不同,因此亚裔移民的社会经济背景也是十分不同的,他们也不可能都很成功。一个住在芝加哥市中心的第一代越南移民与一个在中西部郊区长大,在家里讲英语的第二代台湾移民没有什么可比性。事实上,许多越南移民及其他东南亚难民与许多美国的黑人一样,在美国社会禁忌金字塔的最底端挣扎着。1980 年的统计显示,25%的越南和东南亚移民生活在贫困中,这一比率远高于黑人和西裔美国人的贫困率。⁹但是“模范少数民族”的神话却使人们对此视而不见。“亚裔都是相当成功的,他们不需要什么政府援助”,人们的这一普遍言论反映了他们受“模范少数民族”概化作用影响之深。人们忽视了很多甚或在贫困之中的亚裔亟待政府的救助。与其他少数民族的除贫项目相比,亚裔除贫项目的资金少得可怜,得到的政府支持也是少之又少。同样是由于这个称谓的影响,同为少数民族的亚裔却不能享有“积极行动(Affirmative Action)”规定的少数民族在入学等方面享受的优先权,致使一些来自太平洋岛国和东南亚地区的亚裔错失了一些机会。

除了这些问题之外,“模范少数民族”称谓也以亚裔的成功作为标榜,使人们以为美国这个充满机会的地方给任何努力工作的人提供了绝对平等的成功机会,这就是美国免于人们对某种族问题的审视,特别是对于黑人的种族主义倾向。“模范少数民族”这一称谓似乎总是隐含了一种对黑人的攻击情绪。人们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亚裔能够成功,为什么非洲裔却不行?”就是这一情绪的反映。从这一称谓产生的历史就可以看到它是如何演变成一种对其他不太成功的少数民族特别是黑人进行攻击和批判的工具的。“模范少数民族”产生于民权运动中,政府刚刚颁布法令禁止种族主义歧视之初。当时美国的移民政策刚刚进行过改革,政府有选择地允许一些来自亚洲国家的受过良好教育的专业人士如医生、护士及工程师等进入美国,亚洲移民达到了一个高潮,而此时美国的民权运动也进入一个高潮。不久之后,大量如《美国一个少数民族的崛起》的文章见诸报端。这篇由美国新闻史界报道 1966 年发表的文章这样讲道:“在当前这样一个很多人要求给黑人提供